证券代码:688261 证券简称:东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4-021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9/21,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龚峰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年10月9日-2024年10月8日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3,186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458%
累计已回购金额	1,798.0900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9.04元/股-90.7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19日、2023年10月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0元/股(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21日、2023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4月,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31,867股,占公司总股本94,326,914股的比例为0.245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0.70元/股,最低价为59.0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980,900.9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88279 证券简称:峰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7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9.3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007%
累计已回购金额	929.2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2.99元/股-110.5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12日、2024年1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和《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30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00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10.58元/股,最低价为82.99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29.20万元(不含交易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88332 证券简称:中科蓝讯 公告编号:2024-015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董事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开立或注销拟投资产品的专用结算账户,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4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因现金管理需要,公司近日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具体如下:

开户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8601111000037438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64006663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账户仅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用结算,不得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相关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用结算账户。

公司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已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办理现金管理业务。公司财务部将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内审部门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并计划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和使用安排、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88332 证券简称:中科蓝讯 公告编号:2024-014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4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4068号智慧广场A栋1301-1 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普通股股东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5,894,54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5,894,54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912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912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黄志强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张仕兵先生出席本次会议,财务总监李斌女士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894,54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894,54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894,54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894,54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894,54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183,13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894,54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894,54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114,93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4,114,93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4,114,93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5、议案6、议案7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2、无涉及特别表决权的议案;

3、现场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黄志强先生、关联股东珠海市中科蓝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议案6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芮彤、晏芊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4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4月26日和2024年4月2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2024年4月30日,公司股票价格再次以涨停价收盘,当前公司股价涨幅较大。

● 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当前公司股价涨幅较大

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4月26日和2024年4月2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2024年4月30日,公司股票价格再次以涨停价收盘,当前公司股价涨幅较大。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4月26日和2024年4月2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2024年4月30日,公司股票价格再次以涨停价收盘,当前公司股价涨幅较大。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03001 证券简称:ST奥康 公告编号:临2024-024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股票价格存在大幅波动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现提示重要内容如下:

一、关于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负的风险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327.89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尚未扭亏。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关于公司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风险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浙处罚字[2024]12号),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内容如下:

"公司2021年至2022年期间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在奥康股份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振滔的组织、安排下,奥康股份通过第三方将公司资金转给由王振滔控制的温州市瓯海南白象如飞鞋服店、永嘉县奥光鞋店,上述行为构成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021年至2023年4月,王振滔利用上市公司影响力,与经销商协商,经销商将货款汇入王振滔控制的温州市瓯海南白象如飞鞋服店、永嘉县奥光鞋店的银行账户,导致经销商回款至上市公司的时间滞后。前述行为属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浙江监管局就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资金占用事项及关联交易未披露事项对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0万元罚款;对实际控制人王振滔给予警告,并处以300万元罚款,对董事兼总裁王进权给予警告,并处以80万元罚款;对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翁衡给予警告,并处以80万元罚款。

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浙江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关于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目前尚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股票其他风险警示,后续能否获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1
转债代码:113662 转债简称:豪能转债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4月29日、4月30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9.46亿,较上年同期增长32.2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2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3.92%;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5.46亿,较上年同期增长44.2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8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4.19%。经公司自查,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续公司将择机发行。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4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8/18,由董事长潘连胜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0万元-3,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950,416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579%
累计已回购金额	28,595,409.9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4.70元/股-35.1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公司拟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44.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10月31日及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50,416股,占公司总股本170,305,736股的比例为0.5579%,回购成交最高价为35.12元/股,最低价为14.7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595,409.9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4-020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的目的,支持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总裁邱慈云先生、执行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李炜先生、财务副总裁/财务负责人黄燕女士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计划自2024年2月6日起6个月内,使用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沪硅产业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截至2024年4月30日,上述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00,186股,占公司总股本0.0036%,增持总金额为人民币1,346,317.36元。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董事/总裁邱慈云先生,执行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李炜先生、财务副总裁/财务负责人黄燕女士及公司其他核心管理人员。

2、本次增持前,董事/总裁邱慈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333,334股,占公司总股本0.08%;执行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李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5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5%;财务副总裁/财务负责人黄燕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3,334股,占公司总股本0.01%。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沪硅产业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2024年4月30日,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姓名	增持方式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增持金额(元)
1	邱慈云	集中竞价交易	10,000	0.0004%	133,300.00
2	李炜	集中竞价交易	30,000	0.0011%	417,578.34
3	黄燕	集中竞价交易	10,000	0.0004%	132,600.00
4	其他核心管理人员	集中竞价交易	50,186	0.0018%	662,839.02
合计			100,186	0.0036%	1,346,317.36

注:本公告所有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四、其他说明

1、增持主体承诺在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88225 证券简称:亚信安全 公告编号:2024-041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5月21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10号院11号楼12层-1201&1202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21日

至2024年5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	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12	关于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除以上议案需审议外,会议还将听取公司3名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该述职作为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一个议程,但不作为议案进行审议。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9、10、11

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 过。除本议案外,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 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6、议案9-议案11、议案1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田溯宁先生、亚信信远(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南京亚信融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天津亚信信合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北京亚信融创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天津亚信恒信咨询服务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乾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议案6回避表决;参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其关联方应当对议案9-议案11回避表决;何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对议案13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25	亚信安全	2024/5/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 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 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 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法 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 格式详见附件)。

3、股东可按上述要求以信函、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邮件到达时间均应不迟于下述登记截止时间),注明"股东大会"字样、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 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地点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上述证件原件或有效副本,于2024 年5月21日13点45分前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